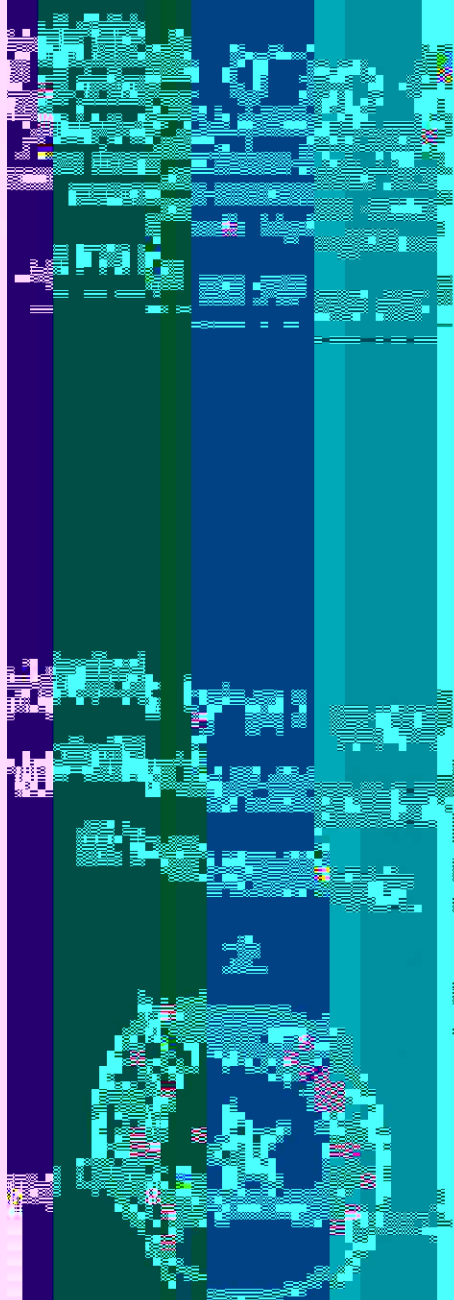




北京 西安 汾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北京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集团”）无偿划转持有的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股份事宜，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经本所(一六)律师查
DA(—GUA)NGZHOU) LA
集团营、开律
不存业、师
(二)根
书》根据收收购人存
ZAA((以下购人
业信50399简
券期用信息称
律意货市场公
司的见书出失信
下述情具之
(1)此形:
(2)收购人负有
(3)收购人最近3
情形,(4)收购人最近3
? 法律、行政法
不存综上,
法》在依据本所律师认
规定的中国法律法
二、本不得收购上
上市本次收次收
份(公司总购,完
股为占上市股本自
本法穗恒立运公司
委员律意见A控
会(以书出
其之日,
下简
称“开发

运 A 实际控制

的登记状态为“已书出具之日，
情形。

上市公司的情形

有限公司收賬

号为 XYZH/2

本所律師核査区

东方财富网、中国证监

查网站, 截至

定的不得收购上

Category	Percentage
Very good	10.0%
Good	20.0%
Fair	30.0%
Poor	40.0%

Year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illegible]

违法 行为：

[illegible]

的有限责任

存于《收购管

购)的主体资

3. 3. 1 的 概 形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trials on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The number of correct responses was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number of incorrect responses in all cases.

14,710 股股份

A 92,301,178

A 股 份， 开 票

《公司章程》。

根据能源集团
发展区控股持有
委员会为能源集

本次收购能源集团
购入能源集团
本的39.59%
更，仍为开发

根据《收购
一的，投资者
行国有资产
股份占该公

本次收购能源集团
及广州市人民
的国有资产
已发行股份
第（一）项

第（一）项
上，本
第（一）项

三、本次

（一）本

1、本次

开发区控股
区控股将其持
14%）无偿

的
8%
9%
制人

发区恒
恒运 A

第
出要

更、
的比

开发
产监
源的
%的
于发

大
第
人可

程序

得自

区控

8月

17

并

司章程》，截至本法律
，为能源集团的控股股

、高新区集团将不再持
合计 271,215,888 股股
控股股东，穗恒运 A 的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经政府或者国有
，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
过 30%。”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
委员会（以下简称“
在穗恒运 A 中拥有权益
，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约的情形。

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
于发出要约。

与控

高新区集团董事会审议

召开董事会决议，全
4,500 股国有股份（占和
署《股份无偿划转

k

区

47%

发

的

份

持

号

偿

持

国

1,1

有

署

成

程

阶

州 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LAW FIRM

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 召开

穗恒运 A 92,501,178 股

能源集团, 并同意 签署

已经能源集团 董事会 同意

2021 年 8 月 16 日 召开董

区集团分别持有的穗恒运

源集团, 并同意 开发区持

》。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 审批

A 22 日, 区国资局 出具《

股份无偿划转至现代能

发区控股持有的穗恒运 A

团。

29 日, 市国资委 出具《

股份无偿划转至广州高新

号), 批准高新区集 团将

转至能源集团。

为, 能源集团与开发 区控

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审批批准。

收购尚需履行的 批准和授

报告书》及《收购 管理办

尚需按照证券交 易所上

关程序; 尚需完 成中国证

律师认为, 截至 本法律意

和授权。

日, 根据

实施收购人提

次收购

收购人的

之日, 根据

与格收恒运

及《成准收购人已经

日通州第 16

履行行恒运企业

综合恒运 A

人己履行上阶段必要

定及中, 本所行

六, 证现阶段

(一) 六个月内

根据收购人

要提示据中国证

过证券性券公

(一) 告披露

的情况(二) 所

根据收购人

收购人据中国证

下: 董、监

姓名
许少惠

关系
许鸿生
亲

买卖和

惠恒运 A 股票

结果

示 A, 在核查期间,

股票的情况如

0	结余股数
.00	1,500.00
-	700.00
	2,200.00

法律意见书

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

本法

公司律意见书出具

了信息披露内容

于《收购报告书》

2012 年 9 月 24

购管理办法》要求

收购人

理办及其一致行动

法》等相关规

自

收购报告书摘

收购人不存在通

姓名

许妙君

许妙娜

许妙娜

“最人

投资行
恒运股份
以上披露
的情况。

除上
在自收购
情况。

七、

综合上
收购的主
项规定的
必要的批
准后进入
阶段必要
规定的规

本法

州
关

律师
HOU

关

江
岛

江
属

上

打
属

述
许

息
稳

人
的

份
要

要

行
要

要

师
本

购

在
露

正

份。

- 9 -

日期	买入股
1.4.4	
1.4.23	
21.6.9	1,50
1.3.23	1,50
1.3.24	
1.3.24	3,00
1.4.29	13,00
1.4.30	
1.3.31	
21.4.2	
21.4.6	
许妙	50

股票
娜女士特此
运 A 股
不存
查期
股票行为发生
在利用相关
本人没有
董事、
告披露

监事、高级
之日前六个

至本法
于《收
免于发
在取得
：收购
购人本
法律意见
人已按照《
次收购管



三

三

三

三

(本页无正文)
团有限公司 免

北京市康达

负责人：王学琛

一
一